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宿州市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业经市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宿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11月21日　　　　  
宿州市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服务业发展，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现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  
　　1．凡是法律、行政法规未明令禁止的服务业领域，全部向外资、社会资本开放，并实行内外资、本外地企业同等待遇。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其它项目一律不作为服务业企业登记的前置许可项目。除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以及涉及国计民生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业外，服务业企业可根据需要自主调整经营范围和方式，工商部门依据企业申请予以核定。  
　　2．放宽服务业企业出资最低限额，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服务业企业出资一律由企业投资人自行认缴。允许公司注册资本分期缴付，注册资本可首付20%，其余部分2年内缴足。支持投资人以知识产权等非货币财产出资设立服务业企业，非货币财产出资比例最高可达企业注册资本70%。服务业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申请登记时，其场所属于向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区、村委会等具有一定公信力的组织或机构租赁的，可免于提交产权证明。  
　　3．服务业事业单位整体改制为公司制企业，以原单位经财政或其授权部门批准后的国有资产可以计入公司注册资本的，不受货币出资额不得低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的限制。  
　　4．进一步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皖政〔2009〕118号），全面执行鼓励类服务业用水（洗浴、洗车等特种行业除外）、用气、用电价格与工业用水、用气、用电价格并轨政策，降低服务业企业运营成本。对用电容量100千伏安以上的商业零售企业，暂缓实行峰谷分时电价。  
　　5．凡未列入国家和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一律不得向企业收取。对服务业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凡是收费标准有上、下限幅度规定的，一律按下限收取，市现行收费标准低于国家和省定标准的，按市标准执行。  
二、加快服务业重点行业发展  
6．现代物流业。新建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不含土地费用，下同）、建筑面积8000O以上的物流园区、物流基地和物流配送中心建设以及第三方物流企业技术改造和新增设施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50%收取。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在1000万元以上的物流企业，三年内按其所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本市留成超上年基数增量部分等额资金的50%给予奖励。鼓励规模以上物流企业运用新技术，加快企业信息化建设。从事物流服务的港口码头用地，免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企业用于物流综合信息平台建设的设备投资，给予10%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新晋升为国家3A、4A、5A级物流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  
7．科技服务业。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一个纳税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创建研发中心（技术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经国家、省认定后，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项目资助。  
8．信息服务业。软件企业自在我市注册之日起，所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前5年由财政给予全额奖励，第6年至第10年由财政给予50%奖励，奖励资金按季兑现。对通过省级以上“软件企业”认定的，奖励企业5万元；对获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的，奖励企业10万元；对获得省级以上认定的软件产品，每个奖励1万元。  
9．金融服务业。对新设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由财政给予其实收货币资本的1%、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新设的分支行，市财政按每个10万元予以补助。新引进的金融机构，自开业年度起，前2年缴纳的营业税，由所在地财政给予50%奖励。在我市新设立的风险投资公司、基金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自缴纳第一笔营业税之日起，营业税地方分享部分前三年给予100%奖励，第四、第五年给予50%奖励。新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三年内按其业务收入所缴纳的营业税、企业所得税本市留成部分等额资金的50%给予奖励。投资我市优先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满2个会计年度以上的，给予投资额1%的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成功发行中小集合债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直接融资产品的中小企业，市财政按发行费用的1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10．文化服务业。对从事数字广播影视、网络传输、数字出版、动漫游戏、文化创意等文化创新型企业、文化高新技术企业或高新技术项目，各项行政性收费地方留成部分，实行免征；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3年内全额奖励企业。对经国家认定的动漫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对在宿州市注册设立的文化类商业演艺公司，其缴纳的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同级财政3年内按其等额标准的50%给予奖励。动漫企业在本市立项、制作，且作为主要投资方，在本市申报、或国家广电总局批准制作发行并公映的原创动画影视作品，根据社会影响力，按照制作成本的10%给予奖励。奖励资金分两期支付，首期在作品获相关部门发行、播放许可后支付50%；二期在播放结束后支付。  
11．旅游业。对新增规模以上旅游企业，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3年内用于支持企业发展。对纳税确有困难的亏损旅游企业，可按税收管理权限办理减免房产税。对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旅游服务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从事旅游业务的服务业企业，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款扣除替旅游者支付的住宿费、餐费、交通费、旅游景点门票及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后的营业额计征营业税。旅游企业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在计征企业所得税时作税前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12．商贸服务业。流通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符合相关规定的专用设备投资额，可以按投资额的10%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支持流通企业推行刷卡消费，市内零售企业刷卡手续费按同行业最低收费标准收取。积极支持创办中小流通企业，扶持中小流通企业加快发展，在安排有关资金、项目时，将流通企业与其他企业同等对待。鼓励有条件的流通企业到境外开展流通业务。  
13．家庭服务业。鼓励全民创业，引导有创业意愿、创业条件的城乡各类人员进入创业园（街、区）兴业、置业和创办非正规就业组织，享受就业相关优惠政策。个人兴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敬老院、养老院等老年服务机构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个人兴办的营利性医疗机构，自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其自用的房产、土地3年内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和个人兴办的学校、幼儿园、托儿所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的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规定的期限内免征营业税。征地自建养老福利机构的，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规费。新建、扩建床位数30张以上养老福利机构的，经市以上民政部门认定，在正常运行一年后，按每张床位0.1万元给予一次性开办补助。租赁经营五年以上，床位数30张以上养老福利机构，经市以上民政部门认定，在正常运行一年后，按每年每张床位300元给予补助（最多补助五年）。对用于收住本市户籍老人的养老机构床位，根据民政部门认定的等级标准，给予每张床位每月100元的床位运营补贴。对取得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认证或ISO服务质量认证的养老机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14．会展经济。新建符合规划的会展中心、展览馆，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相关规费。新设立注册资金300万元以上的会展企业，三年内按其会展服务业务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本市留成部分等额资金的50%给予奖励。在我市举办的超过200个标准展位或展览面积6000O以上的全国性、区域性展会的单位，室外按每个标准展位50元给予补助，室内按每个标准展位100元给予补助。积极支持企业在我市举办全国性或国家级相关活动，依据其规模、影响力给予一定的专项补助，每项活动最高补助10万元。  
15．总部经济。新引进的国内外知名企业总部、地区总部贸易公司、销售中心，给予30万元一次性的奖励。  
16．高端服务业。对符合条件的云计算、物联网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外包、工业设计和研发设计、文化创意、节能环保等高端服务业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对新设立的上述服务业企业，自开业年度起缴纳的营业税或增值税，前2年由所在地财政给予全额奖励，后3年给予50%奖励；自获利年度起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市县留存部分，前2年由所在地财政给予全额奖励，后3年给予50%奖励。  
三、强化服务业要素支撑  
17．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业企业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服务业企业缴纳契税按国家规定的税率下限执行。对经市政府认定的服务业重点企业，5年内，以上一年实交地方税收为基数，每年上交的地方税收超10%部分，其地方留成部分由同级财政按其等额标准给予奖励。当年新增的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其所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增量部分，同级财政3年内按其等额标准的50%给予奖励。  
18．鼓励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经认定的市分离试点企业投入运营后由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不低于20万元补助，当年税负如高于原税额，高出额的地方留成部分由同级财政补助。分离后的服务业企业自用的房产和土地，报经地税部门批准，3年内减征或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分离后的服务业企业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非房地产业务投资或联营的，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分离后的服务业企业在不改变土地权属关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规划的情况下，经批准建设的服务业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相关规费。分离后的服务业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19．对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内建设工业设计和研发设计、信息服务、金融服务、检验检测、展示交易、中介服务、家政服务、人才培育等公共服务平台，经认定后，给予不低于30万元的补助。  
20．建立和完善市服务业项目库，实施年度市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对市服务业重点项目优先推荐列入年度“861”项目投资计划，在独立选址用地、环评等方面给予支持，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在安排上重点倾斜，国家服务业和经贸领域项目优先申报。  
21．对列入国家、省、市服务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的单位，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对获得服务业中国名牌和安徽省政府质量奖、安徽名牌称号的，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和5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安徽省著名商标称号的，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奖励。  
　　22．建立和完善政府性资金对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投入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市级财政要扩大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规模，各县区政府要建立一定规模的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并视地方财政收入的增长不断扩大规模。各级政府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为国家、省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配套，落实扶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培育服务业发展载体和支持服务业重点项目。  
　　23．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应服务业企业需要的产品和服务，扩大贷款抵、质押品范围，积极拓展基于银票、仓单、应收账款、知识产权、商铺经营权等抵（质）押贷款，积极推广供应链融资、物流融资等金融产品。探索建立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的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集团申报设立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  
　　24．鼓励利用存量土地发展现代服务业，在实施城镇规划和旧城改造中收购储备的存量土地，优先用于发展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科技服务、信息服务、文化服务和商务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在不改变用地主体、不重新开发建设的前提下，鼓励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传统商业街等存量房产，兴办信息服务、工业设计和研发设计、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其土地用途可暂不变更。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企业或单位利用原有工业厂房、仓储用房兴办现代服务业（不含房地产开发），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  
25．加强服务业建设用地保障，制定符合服务业发展需求的投资强度和用地标准。开发区内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实行与工业企业同等的用地政策。各级国土部门在年度用地计划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生产性服务业，对投资额1亿美元或5亿元人民币以上的鼓励类服务业项目用地，以及市级服务业集聚区和市服务业重点企业项目用地给予重点支持。对服务业重点项目实行用地预审“绿色通道”制度。对云计算、物联网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外包、工业设计和研发设计、文化创意、节能环保、健康服务等高端服务业企业项目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次性缴付土地出让金有困难的，在首期缴纳50%后，其余可以在一年内分期缴付。  
26．支持和引导市内各类院校增设服务业紧缺专业，培养服务业管理和专业人才。对各类教育培训机构、高校、中等职业学校、企业、园区开办服务业人才实训基地，当地政府给予适当资金补助。对高级技术人才、特殊人才获得的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和省政府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引进国家级科研机构、海内外知名大学、世界500强企业的高端服务业人才，所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可依法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四、附则  
27．市政府设立500万元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实行总量控制、预算管理、抓主抓重、择优安排。  
28．本政策与国家、省、市相关政策不重复享受，税收、资金奖励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奖励政策涉及税收本市留成部分，市与县、区按现行财政体制承担，由同级财政负责落实。除另有注明外，本政策所有专项奖励性资金对同一事项的奖励总额不超过50万元。申报办法由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制定。申请兑现政策的企业或单位，按申报办法的规定向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后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公示并报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兑现市级承担的奖励资金。  
29．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